

切 結 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切結書人 ，因 ，故
無法取得勞僱雙方解約證明文件。

本案申請解聘之外國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
離職。特此切書，茲證明已於雙方同意下解除聘僱合約書，如有不實，願
負一切責任。

單位名稱：

(單位章)

單位負責人：
章)

(負責人